**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学研究多出精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导向作用，推进法学繁荣和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特设立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条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设论文、专著两类。**

**论文类设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

**专著类设一等奖5部、二等奖10部、三等奖15部。**

**第三条 评奖条件：**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应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指导，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

**一等奖：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重要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或重大法学基础理论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得到学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产生了重要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

**三等奖：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所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较好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好评。**

**第四条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法学专著、法学论文，均可参加评奖。**

**凡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不予受理；已申报过第二届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的研究成果，不得再申报。**

**第五条 评选前由中国法学会在媒体上发布评奖公告。**

**第六条 申报方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集中向中国法学会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符合评奖公告要求的申报者须经作者所在单位或该成果的出版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推荐。**

**第八条 同一申报者只能向一个初评单位申报1部（篇）法学成果。申报者需按评选通知的要求提交作者身份证明，填写和提交《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电子版及纸质版，并提交成果原件。**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成立初评委员会组织初评。初评委员会由9至15名专家学者组成。初评委员会委员名单、评选规则和申报情况明细随推荐结果，报中国法学会备案。**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应在初评后十日内将评选出的成果向中国法学会推荐。**

**第十一条 中国法学会设立评选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及全国性法学社团推荐的申报成果进行终评。中国法学会设立评选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评选，采用打分方式并按照得分高低产生进入终评程序的成果。**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通过各小组评选的成果进行终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获奖建议名单在中国法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十天。**

**第十五条 评选办公室受理对获奖建议名单的异议投诉。评选委员会主任对异议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复议。**

**第十六条 复议认为异议成立的，取消终评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由中国法学会批准、公布获奖者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申报评奖的专家学者不得担任初评委员会委员、评选委员会委员和评选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